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鄭曄祺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羅珮綺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112年度重家上字第63號)，各自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Ａ０２在第一審反請求，其中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新臺幣一千三百十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元本息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上訴人Ａ０２之其他上訴，及上訴人Ａ０１之上訴，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，由各該上訴人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Ａ０２就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上訴程序；對造上訴人Ａ０１雖僅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提起上訴，應併適用上訴程序，合先指明。

二、Ａ０１主張：伊與大陸地區人民Ａ０２於民國101年3月23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女甲○○，原同住於新北市。嗣Ａ０２於106年9月1日將甲○○帶回大陸地區，未再返臺。兩造於109年5月13日成立和解離婚，因Ａ０２違反善意父母原則，持續阻礙伊與甲○○會面交往，伊與甲○○感情緊密，可提供最佳成長環境，爰求為酌定對於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伊獨任或由兩造共同行使之判決等語。就Ａ０２所提之反請求，則以：㈠伊未拒絕支付甲○○之扶養費，且Ａ０２已將伊所給付新臺幣(未註明幣別者，下同)60萬元用

於甲○○之教育費用，而甲○○住居大陸地區河南省○○市(下稱○○市)之一般收入戶、高收入戶平均消費支出分別為每月1萬1533元、1萬9689元，Ａ０２亦應分擔扶養費，原法院酌定伊應負擔甲○○至其滿18歲成年時止之扶養費(下稱應負擔扶養費)，自109年7月起為每月1萬2000元，顯屬過高。若認甲○○之權利行使或義務負擔應由Ａ０２單獨任之，亦應斟酌伊因政治立場關係，不便前往大陸地區接送甲○○，若僅限定伊之父母或兄姐方得代行攜女，將造成面見交往難以實行，有增定得在第三地會面交往之選項必要。㈡兩造約定以108年1月3日作為離婚後剩餘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。如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一編號6所示房地(下稱中山路房地)之大部分價金係以伊婚前財產清償，不應列入伊之婚後財產分配，兩造自分居後無實質婚姻生活，Ａ０２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半數，顯失公平，應予調整等語，資為抗辯(Ａ０２反請求給付分配剩餘財產差額41萬9123元本息部分，原審判決Ａ０１敗訴，Ａ０１未聲明上訴）。

三、Ａ０２則以：伊長期擔任甲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無照顧不當情事。Ａ０１自兩造分居後疏於聯繫甲○○，拒絕給付扶養費，致親子關係疏離，對於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自應由伊單獨任之，較為妥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於第一審為反請求主張：㈠甲○○每月需扶養費3萬2000元，Ａ０１應負擔扶養費為每月2萬8800元，自應如數給付，如有遲誤1期其後12期視為已到期。㈡又Ａ０１及伊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價值依序為3648萬7821元、943萬977元，伊得請求受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1352萬8422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5條、第1030條之1及大陸地區民法典(下稱大陸民法)第1087之規定，求為命Ａ０１自109年7月起給付甲○○應負擔扶養費為每月2萬8800元，及給付分配剩餘財產差額1310萬9299元，及其中500萬元自109年5月14日起、其他852萬8422元自112年4月18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反請求給付代墊扶

養費37萬9200元本息部分，原審判決Ａ０２敗訴，Ａ０２未聲明上訴)。

四、原審廢棄第一審就Ａ０２反請求Ａ０１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逾41萬9123元及自109年5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改判駁回Ａ０２在第一審之反請求；及駁回Ａ０１就請求酌定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暨就會面交往方式及命其給付甲○○至成年時止之扶養費反請求之上訴，並變更酌定Ａ０１與甲○○之會面交往方式及負擔扶養費如附表三、四(即應負擔扶養費由第一審酌定自109年7月起按月給付2萬8800元，變更為自110年11月起，除於附表三所示寒暑假實際與甲○○同住期間，應負擔該段期間扶養費，無需另給付外，為按月給付1萬2000元)之判決，其理由如下：

㈠Ａ０１為我國人民、Ａ０２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101年3月23日在大陸地區河南省登記結婚，婚後同住於新北市，育有未成年女甲○○。Ａ０２於106年9月1日帶同甲○○返回大陸地區住居未再返臺。Ａ０１於第一審法院起訴請求判決離婚，兩造於109年5月13日成立訴訟上和解離婚。

㈡關於酌定甲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、會面交往部分：

本件起訴時甲○○設籍於臺灣地區，兩造離婚後與甲○○之權利義務含親權行使、扶養費負擔等事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57條規定，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規定。茲參酌社工人員訪視報告、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所示，兩造均有親職能力及照顧意願，惟因婚姻議題難達共識，Ａ０１因此停止支付負擔扶養費，Ａ０２亦據此刁難Ａ０１與甲○○會面交往，後已恢復視訊聯繫。審酌兩造分隔兩地，共同行使親權將延宕甲○○權益及事務安排，不利於甲○○，及Ａ０１言明因政治因素不便赴大陸地區，持續提出由親友接甲○○回臺或伊赴日本等國外地區與甲○○會面交往之各項方案，均遭Ａ０２反對，顯見其對Ａ０１與甲○○會面交往多所阻撓；而Ａ０１因兩造爭執，即未再支付負擔扶養費，漠視甲○○成長需求，兩造均有欠缺

善意之處。甲○○受照顧情形良好，言談大方，並表明與Ａ０２共同生活之意願；及與Ａ０２已建立穩定之依附關係，生活、就學適應良好，變動熟悉環境並不利其身心發展；及兩造信任基礎薄弱，就子女事項難獲共識，顯不適宜共同行使親權，爰酌定對於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２單獨任之，較能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。另除援用第一審法院依職權酌定依附表三甲欄所示方式、時間與甲○○會面交往外，茲審酌Ａ０２未能積極協助Ａ０１與甲○○會面，及Ａ０１陳明希望每天晚間6點30分後與甲○○視訊，以維持基本接觸等語，認Ａ０１確有頻繁與甲○○視訊，建立父女親情之需，併考量甲○○身心發展需求、生活作息等情狀，酌定Ａ０１得增加依附表三乙欄所示時間、方式與甲○○會面交往。

㈢關於給付負擔扶養費部分：

審酌甲○○居住於○○市，西元2022年○○市○鎮中等收入戶、高收入戶之平均消費支出依序約為每月1萬1533元、1萬9689元。觀之○○市消費支出統計項目包括一般食衣住行、教育(含學前、小學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專以上)及文化、醫療保健、其他用品和服務，已涵蓋通常生活所需，參酌兩造各自陳述收入情形，認甲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為2萬元。至於Ａ０２列舉甲○○每月各類課程需支出3萬餘元云云，未舉證確有長期支出之需，並無足取。綜合兩造財產情況、就業收入，兩造收入差距非大，及由Ａ０２實際照顧甲○○付出勞力等情，認Ａ０１自110年11月起（106年9月起至110年10月止之扶養費，已以Ａ０１給付之60萬元抵付）至甲○○18歲之日止間應負擔之扶養費，除於附表三所示寒暑假實際與甲○○同住期間，由Ａ０１負擔而無需另給付Ａ０２外，應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2000元，並自該項判決確定之日起，如有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12期(含遲誤該期)視為亦已到期。

㈣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：

1.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其夫妻財產制，依該地區之規定。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兩岸條例第54條定有明文。兩造既係在大陸地區結婚，其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大陸民法規定，僅在臺灣地區之財產，適用我國民法規定。

2.非臺灣地區財產部分：Ａ０２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二所示○○市房地(房地價值扣除房貸後餘額為943萬977元)、Ａ０１之國外資產則如附表一編號10、11所示(價值共839萬1812元)，兩造於臺灣地區以外財產差額為103萬9165元。審酌兩造婚姻存續約8年，實際同住期間僅5年半，同住期間由Ａ０１負擔家計，Ａ０１曾繳納○○市房地之頭期款及部分貸款，兩造分居後方由Ａ０２繳納上開房貸，可見Ａ０１就Ａ０２取得○○市房地有相當協力，惟兩造自106年9月分居後，Ａ０１即對Ａ０２無婚姻貢獻等情，認Ａ０１得請求分配前開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之70％即36萬3708元。

3.臺灣地區財產部分：

⑴兩造不爭執Ａ０２於基準日無臺灣地區財產，Ａ０１於基準日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婚後財產，編號15至18所示之婚後債務。

⑵附表一編號6之中山路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為1464萬1176元，其價值應執此為據。惟此係Ａ０１於101年6月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，買賣價金1325萬元，以頭期款265萬元及銀行貸款1060萬元支付，該貸款分別於同年7月26日、8月6日各還款500萬元、561萬2542元而清償，而Ａ０１於101年度所得總額為237萬6621元，計算其自101年3月23日結婚至同年8月6日貸款全數清償共137日之所得僅為89萬2047元，可見用以支付中山路房地價金及貸款非全數以Ａ０１婚後財產所購得及支付。以內政部統計新北市105年第3季至112年第4季貸款負擔率(每月房貸支出/家庭月所得)平均值約50.81％，估算Ａ０１以婚後財產清償貸款數額僅為45萬3249元，其餘頭期款及貸款共1279萬6751元則以婚前財產支付，

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，計算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。

⑶附表一編號7所示股票係Ａ０１於婚後3年餘之104年11月3日因現金增資取得，其於103年、104年所得均逾300萬元，未證明該股票係以婚前財產購得，此應屬婚後財產。而Ａ０１亦未證明附表一編號8所示對訴外人周煥強之債權，業經清償，亦屬婚後財產。附表一編號12是Ａ０１於107年1月3日匯款其父乙○○204萬元，係其為減少被上訴人分配額而處分財產，應追加計入Ａ０１之婚後財產。Ａ０２未能證明附表一編號15之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係Ａ０１惡意虛增債務，該部分應列入婚後債務計算；惟Ａ０１將動支之借款以港幣存入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，該帳戶於基準日餘額有港幣48萬7278.29元(換算為192萬364元)，應列入Ａ０１之婚後財產，計算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。

⑷Ａ０１於基準日之臺灣地區婚後財產共2307萬1165元(附表一編號1至9、12)，扣除婚後債務共2083萬4506元(附表一編號15至18)，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223萬6659元。審酌上述兩造婚姻存續及實際同住期間，及Ａ０２在臺期間分擔照顧子女、協助家務之責，其於106年9月將甲○○攜離臺灣，並訴請離婚，此後兩造無實質家庭生活，其自斯時起對兩造婚姻無任何貢獻、協力等情，認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有失公平，應調整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之70%，即Ａ０２得請求Ａ０１給付78萬2831元。

4.Ａ０２得請求Ａ０１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金額為41萬9123元(即782,831元-363,708=419,123)。

㈤從而，Ａ０１請求酌定對於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；Ａ０２反請求Ａ０１給付Ａ０２應負擔扶養費，暨請求上訴人給付41萬9123元及自109年5月14日(兩造和解離婚翌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廢棄發回(即Ａ０２反請求Ａ０１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1310萬9299元，及其中458萬877元自109年5月14日起、其他852萬8422元自112年4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)部分：

1.按法院認定事實應憑證據，證據之證明力固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之，惟其認定如與卷內資料不符者，其事實之認定即屬違背法令。原審認定系爭中山路房地應列入兩造之夫妻剩餘財產，非全數以Ａ０１婚後財產購得，而Ａ０１於101年度之納稅所得為237萬6621元等詞；惟依卷內所附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，似見Ａ０１於該年度之各類所得總額為390萬4568元(見第一審卷五第15至16頁)，其於該年度之實際所得總額為何，涉及其以婚後財產清償系爭中山路房地買賣價金之數額，應予研求釐清。乃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認，遽為Ａ０２不利之論斷，容有認定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之違背法令。

2.次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，除已補償者外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應納入現存之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。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認定Ａ０１就系爭中山路房地之買賣價金，以婚前、婚後財產清償貸款數額依序為1279萬6751元、45萬3249元，係參酌內政部統計新北市105年第3季至第112年第4季房屋貸款負擔率平均值為50.81%估算得出。惟所謂房屋貸款負擔率乃指民眾購屋貸款占所得之比例，其計算公式為「房屋貸款每月攤還額」除以「家戶月可支配所得」所得商數(見原審卷二第189頁)，該房屋貸款負擔率係供政府用以評估民眾購屋負擔能力的指標，與夫妻財產狀況間並無直接關連，得以據該項指標作為認定Ａ０１以婚前、婚後財產支付中山路房地買賣價金比例之依據及理由為何？又本件係為認定Ａ０１於101年間分別以婚前或婚後財產，支付中山路房地買賣價金或清償銀行貸款之數額比例，得以105年第3季

至112年第4季之房屋貸款負擔率作為認定依據之理由復為何？非無疑義。關涉Ａ０１之婚後財產應為若干，自應審認說明。原審未敘明理由，即逕以上開房屋貸款負擔率作為認定Ａ０１以婚前、婚後財產清償貸款之各別數額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3.Ａ０２得受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若干之事實，未臻明確，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Ａ０２之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㈡駁回上訴(即1.Ａ０２反請求Ａ０１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41萬9123元之法定遲延利息；2.Ａ０１請求酌定對於甲○○權利義務關係之行使或負擔、會面交往方式部分；3.兩造就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)部分：

1.按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當事人對於未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部分，尚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原審就Ａ０２請求命Ａ０１給付41萬9123元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係駁回Ａ０１之上訴，Ａ０２就此部分未受不利之判決，其就此部分所提上訴，於法自有未合。

2.次按原審以前揭理由，依職權裁量酌定對於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認由Ａ０２單獨任之為適當，Ａ０１則應按如附表三所示與甲○○會面交往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3.又原審審酌上揭事由，認命Ａ０１應負擔甲○○之扶養費部分，應變更如附表四所示(期間自109年7月起變更為自110年11月起，金額由按月給付2萬8800元變更為1萬2000元），經核於法亦無違誤。

4.Ａ０２前開1.上訴於法未合，Ａ０１前開2.及兩造前開3.之上訴，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，其等據而各自指摘原判決該部分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均無理由。

㈢本件所涉法律見解未具有原則上重要性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Ａ０１之上訴為無理由，Ａ０２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